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 JIA YUAN MEDIA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66)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及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茲參照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以股代息之末期股息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之專有詞彙具有該公佈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如該公佈所披露，董事議決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以股代息之末期股息每股 1.28 港仙，合共 10,500,000 港元，並尋求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該以股代息之末期股息建議派付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建議以股代息之末期股息及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的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駱克道 33 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 18 樓。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給予批准及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就有關以股代息之末期股息批准將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股息單及/或有關股票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三）寄發予股東。以股代息之末期股息的全部詳情將載於一份通函內，並連同選擇以現金收取股息之表格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

承董事會命
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
梁鳳儀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梁鳳儀博士（行政總裁）、謝偉權先生（營運總裁）、饒恩賜先生、蔣開方先生及楊青雲先生（首席財務長）；十名非執行董事：黃宜弘博士 GBS（主席）、劉毓慈先生（副主席）、林孝信太平紳士、何超瓊女士、FLYNN Douglas Ronald 先生、歐陽龍瑞先生、Stanley Emmett THOMAS 先生、潘林峰先生、Peter Alphonse ZALDIVAR 先生及蘇曉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漢銓 GBS 太平紳士、許冠文太平紳士及周璜先生。